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3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9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請假,蕭委員清杰代)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呂委員英俊(請假) 洪委員 湄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春夏 詹委員文富

黄委員幼蘭 洪委員嘉鴻 曹委員美良

張委員錫藤 王委員洲明 林委員麗芬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李召集人慶松

周總幹事環政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榮晋 林勳爵 林政霈 毛偉龍 李玉華

第四組呂秋華 吳綉絹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決定:洽悉。
-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今日提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裁罰案件2案,送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決定: 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臺中市第4屆東勢區茂興里里長補選之選務工作,已於4 月15日(星期六)辦理投開票完畢,當選人名單於今日委員會議提案審定。

- (二) 112年4月5日完成「臺中市第4屆東勢區茂興里里長補選」 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並於4月10日公告選舉人人數(合計1,743人,男934人,女809人)。
- (三) 112年4月15日(六)投票日,東勢戶政事務所指派留守 人員,協助投票所及民眾詢問投票相關資訊。
- (四) 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4 月 10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127 號函規定如下:
 - 1、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2 月 22 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略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以每一投開票所配置工作人員 11.5 人為原則(不包括監察員)【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人員各 1 人、管理員 8 人、預備員 0.5 人】,並視疫情需要再配置管理員 2 人擔任防疫人員。
 - 2、招募進度及期程,於112年6月30日前函報預定招募人數,自112年7月26日起每2週填報招募進度,以112年9月30日前完成百分之七十,10月15日前完成百分之八十,10月31日完成招募工作為目標。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黄千竹君於111年11月26日投票日在投票所內接聽手機,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經本會第134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裁罰新臺幣三萬元罰鍰,黃君不服該 行政處分於本(112)年3月20日提起訴願,本會已依規 定提出答辯並函送中選會。
- (二)蘇俊銘君於111年11月26日投票日於Line通訊軟體群組中傳送訊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經本會第133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裁罰新臺幣五十萬

元罰鍰,蘇君不服該行政處分於本年3月28日提起訴願, 本會已依規定提出答辯並函送中選會。

- (三) 民眾林君檢舉 FB 網站名稱「台中市南區德義里辦公室」宣傳選舉活動,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經本會第 134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尚未發現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之情事,無移請檢察機關偵辦之必要,本會並以 112 年 3 月 16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23450054 號函復林君,林君不服提起訴願,本會已依中選會來函提出答辩。
- (四) 翁登貴君於111年11月26日投票日於Line 通訊軟體群組中傳送助選訊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經本會第133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裁罰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翁君不服該行政處分於本年2月24日提起訴願,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3月30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0963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決定: 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東勢區茂興里里長補選,業經於112年4月15日舉 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中市第4屆東勢區茂興里里長補選,業經於本(4)月15日舉 行投開票完畢,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 及當選人名單。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 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爰依權責本案里長補選

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

辨法:審議通過後,並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辦法通過,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2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於本會首長信箱反映鄒明諺君,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及第110條第5項規定:「政 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 或罷免活動。」、「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 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 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案係民眾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第13選區市議員參選人鄒明 諺,於2022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2:05、2:16、2:20分連 續更新Facebook粉專大頭貼照,大頭貼照內容涉及違反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當 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案。
- 三、案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被檢舉人鄒明諺君依限提出陳述意見及經被檢舉人依限親送陳述意見書略以:本人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晚間,接獲友人聯繫,告以Facebook粉專大頭貼及封面照於選舉當日不適宜有競選號碼張貼於上等語,建議本人立即撤下印有競選號碼之粉專大頭貼及封面照。從而,本人隨即將原先「印有競選號碼」的粉專大頭貼及粉專封面照,更新為「無選舉號碼」的粉專大頭貼及粉專封面照,更新為「無選舉號碼」的粉專大頭貼及粉專封面照。此本人於上開時點…予以更新,均非製作新樣式粉專大頭貼或封面照予以宣傳,實則係為了避免違反選罷法之相關規定。是以,本人並無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意圖或行為。…另懇請貴會委員於召開本件會議時,准予通知本人到場參與並說明,俾以釐清本件真實…等。

- 四、案經本會第79、80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行為人於臺中市 直轄市議員選舉投票日,即111年11月26日上午,上傳至 Facebook之照片,核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 規定,爰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 五、檢附上揭信件及相關附件-本會111年11月26日上午2:49、3:02首長信箱信件共2件(含截圖照片3張)、111年12月14日中市 選四字第1113450411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鄒明諺君111年12月 30日陳述意見書及照片4張、112年3月21日說明書影本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本會第79、80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行為人核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整罰鍰。

第3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反映有關「選前之夜違法 公布民調及資訊」,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 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第110條第5、6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1、3項規定如下: 第8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 免除其處罰。

第18條:

第1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 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 處罰者之資力。

第3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 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 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 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案係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民眾反映有關「選前之夜違法公布民調及提供111柴盟選舉日~~1124~1125搶先投票群組資訊」案之調查表單、公布民調結果(截圖日期為11月25日下午7:20),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並附被檢舉人資料如臉書頁面、違規調查原始表單、違規公布民調結果等Line及Google表單截圖照片」等。
- 五、案經本會第80、81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核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依第110條第5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 六、檢附上揭函、信件及相關附件-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2月1、8

日中選法字第1110026920、1110027141號函、111年12月20、29日檢舉人覆本會首長信箱內容、本會111年12月26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430號陳述意見通知書、112年1月6日中市選四字第112345005號函、112年1月10日柴犬聯盟陳奕壇陳述意見書、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17日(112)台連股字第P002C號函影本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本會第80、81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核已違反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依第110條第5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五 十萬元整罰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10分。

臺中市第4屆東勢區茂興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12年4月15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東勢區 茂興里	1	劉文中	男	064/02/26	無	258	否	
東勢區 茂興里	2	傅琪芳	女	064/08/19	無	356	足	
東勢區 茂興里	3	曾正國	男	041/11/28	無	272	否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2年4月15日

臺中市第4屆東勢區茂興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12年4月15日(星期六)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東勢區 茂興里	傅琪芳	女	064/08/19	無	356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2年4月15日